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5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监事基本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志华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王志华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志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王志华先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对王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改选张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王志华先生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张波先生简历

张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汉族，中专学历。1998 年至今先后就任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钢管厂职工、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张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